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蔡全根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8-068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临2018-06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9月21日